

关于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及更正部分内容的说明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山东宏桥”）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及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在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7 年度）（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修订稿）”）及其摘要中补充披露及更正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于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中国宏桥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发布年度业绩公告和恢复股票买卖的安排，及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中国宏桥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公告，决定委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其新任审计师，积极全面推进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17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

目前，中国宏桥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实质性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201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宏桥发布公告，确定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中国宏桥 2016 年度业绩及 2017 年上半年业绩进行审议。待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中国宏桥将正式发布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7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上半年报告公布后，中国宏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申请终止停牌，恢复其股票交易。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山东宏桥及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山东宏桥总资产 1,481.43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7.77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55%。2017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8.50 亿元，同比增长 82.15%；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100.72 亿元，同比增长 66.53%，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94 亿元，同比下降 85.8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为响应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决策及部署方案，公司已申报及关停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建设并投产的 5 个电解铝项目。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部分资产一次性计提了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公司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整体来看，公司资产状况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指标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中国宏桥将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批准通过后公布 2016 年度及 2017 上半年业绩公告，股票复牌事宜亦将在业绩公告发布后提上日程。截至回复日，山东宏桥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保持正常、稳定，中国宏桥在香港联交所停牌及有关后续事宜未对山东宏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于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变化及其明细，客户集中度变化较大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收入稳定性的影响。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310.12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13%。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 A	液态铝合金	2,326,908.06	50.37%	非关联方
2	客户 B	液态铝合金	258,473.95	5.60%	非关联方
3	客户 C	液态铝合金	218,841.87	4.74%	非关联方
4	客户 D	液态铝合金	178,216.38	3.86%	非关联方
5	客户 E	液态铝合金	118,724.19	2.57%	非关联方
合计			3,101,164.45	67.13%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为 234.10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为 37.50%。公司 2016 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 F	液态铝合金	652,438.61	10.45%	非关联方
2	客户 A	液态铝合金	559,409.75	8.96%	非关联方
3	客户 B	液态铝合金	470,842.51	7.54%	非关联方
4	客户 G	液态铝合金	354,330.67	5.68%	非关联方
5	客户 H	液态铝合金	303,953.77	4.87%	非关联方
合计			2,340,975.31	37.50%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数据的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为更好的反映公司客户的整体情况，将之前的按单一客户披露调整为对受同一控制的企业销售数据进行合并披露。如披露的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客户 F、客户 G、客户 H 均为客户 A 下属子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下，均合并至客户 A 统一披露，并且除客户 F、客户 G、客户 H 外，其他受客户 A 控制的客户也均合并至客户 A 统一披露，由此导致新的披露口径下客户 A 统计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

若按之前的单一客户口径披露，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为 181.99 亿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9.42%，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 2016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客户集中度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其中客户 G、客户 H、客户 I、客户 F 均为客户 A 下属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客户 A	液态铝合金	618,143.49	13.39%	非关联方
2	客户 G	液态铝合金	394,961.73	8.55%	非关联方
3	客户 H	液态铝合金	272,687.47	5.91%	非关联方
4	客户 I	液态铝合金	270,835.74	5.87%	非关联方
5	客户 F	液态铝合金	263,261.90	5.70%	非关联方
合计			1,819,890.33	39.42%	

三、公司于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修订稿）“第六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氧化铝和电力的采购及定价情况，以及高新铝电是否为独立第三方，与我公司、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公司铝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力、氧化铝和阳极炭块等。其中滨州高新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铝电”）为公司氧化铝及电力的主要外购方。2017年1-6月，公司氧化铝、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1、氧化铝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氧化铝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平均单价（元/吨）
自产氧化铝	1,177,273.27	83.16%	6,495,996.69	84.82%	1,812.31
外购氧化铝	238,400.16	16.84%	1,162,200.79	15.18%	2,051.28
其中：高新铝电采购	238,400.16	16.84%	1,162,200.79	15.18%	2,051.28
总计	1,415,673.43	100.00%	7,658,197.48	100.00%	

注：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

公司氧化铝成本（包括自产及采购）约占公司铝制品生产成本的40%。2009年12月，公司与高新铝电签署了氧化铝长期供货协议，保证了氧化铝的稳定供应。根据供货协议约定，针对采购方自行提货、年采购量超过100万吨、合同签订期限超过6个月、3年等情况，供货方会提供不同程度的价格优惠。由于公司将高新铝电作为主要外购方，保持长期合作且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外购高新铝电的氧化铝按照供货协议享受一定的价格优惠。供货协议规定，双方本着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市场情况制定供货价格，若某一时点氧化铝市场价格较上一年度平均价格波动幅度超过10%，且二个月后价格波幅仍未降至10%以内，则根据时价调整供应价格。2017年1-6月，公司外购氧化铝金额238,400.16万元，全部为向高新铝电采购。

2、电力采购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电力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数量（万度）	比例	平均单价（元/度）
自发电	1,219,116.52	75.70%	4,570,299.03	78.92%	0.27
外购电	391,313.00	24.30%	1,220,896.55	21.08%	0.32
其中：高新铝电采购	391,313.00	24.30%	1,220,896.55	21.08%	0.32
总计	1,610,429.52	100.00%	5,791,195.58	100.00%	

注：以上价格不含增值税

公司电力成本（包括自发电及采购）约占公司铝制品生产成本的 30%。公司自备电厂可满足公司部分电力需求，不足部分全部从高新铝电采购。2008 年 6 月，公司与高新铝电签订了供电协议，基于发热量为每千克 5,000 大卡的煤的基准价格每吨人民币 700 元（包括增值税）计算，基准价每度电为人民币 0.34 元（含增值税），若煤价格波动超过 20%，则双方应根据结算期内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基准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高新铝电签署补充协议：“受国内煤炭价格供需形势影响，国内煤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高新铝电供电成本有所上涨，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将供电基准价格调整至 0.375 元/KWH（含增值税），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高新铝电于 2007 年 1 月注册成立，股东为山东邹平运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山东邹平开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新铝电 98% 和 2%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邹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

高新铝电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企业法人，是公司外购氧化铝和电力的主要采购方，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与公司存在较多的业务往来。双方业务往来、合作协议均基于基本商业原则订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高新铝电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士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包括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对照《格式准则第 39 号》对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P30 页主要会计财务和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数据与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附件中财务报表的数据存在差异，经核实财务报表披露为正确数据。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467.77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55%；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4 亿元，较 2016 年 1-6 月下

降 85.82%。公司已对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并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了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对上述披露差错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亦未发现其它不符合披露要求的已披露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补充披露及更正部分内容的说明》之盖章页）

